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永鹤)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各项议案，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永鹤，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科员、福建万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律师协会并购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经自查，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会议所有议案认真审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7次，不存在授权委托出席、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公司召开股东会2次，本人亲自出席了2次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

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2025年度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对公司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财务决算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流、聘任财务总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募投项目延期等事项，并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重要审计事项等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与交流，督促审计工作进度，核查披露信息，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规定，细致审查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以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与有效运行。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持续跟进审计进展，就重点关注领域及针对性应对措施、关键审计等重点事项与会计师进行讨论和沟通，本人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的方式，积极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和回应，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细致地审阅了会议材料，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积极关注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学习并加深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执业能力及专业水平，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实地考察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现场累计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未行使特别职权，包括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工作，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认真配合和支持，积极提供人员、资料等有利条件，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召开各项会议前，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保证独董的知情权，为本人作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保障。同时，公司密切关注最新监管信息及法规政策，并及时传递监管动态，为独立董事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提供了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重点关注的事项有：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

#### （二）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的议案》。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存续期间的监事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审计机构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且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事项；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专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永鹤

2026年4月9日